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楊金海/(02)23963360-722  
電子郵件：[jh.yang@bsmi.gov.tw](mailto:jh.ya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11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以經標四字第1044001197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源泰股份有限公司、志成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玖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通電訊有限公司、欣原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玖發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寶僑股份有限公司、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弓銓企業有限公司、銓準科技有限公司、星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景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億豪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勤匯通科技企業有限公司、育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七組、法務室、資訊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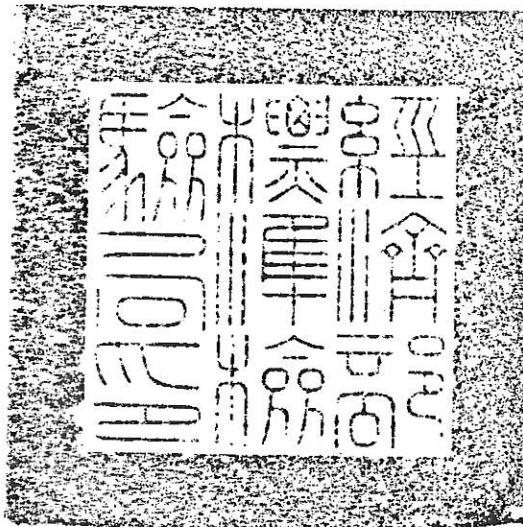
局長 劉明忠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11970號

附件：「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
- 三、「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963360轉722，聯絡人：楊金海。
  - (四)傳真：02-23970715。
  - (五)電子郵件：[metrology@bsmi.gov.tw](mailto:metrology@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 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本技術規範）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訂定發布，嗣後分別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二次修正施行迄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職司全國水量計型式認證及檢定、檢查業務，為確保其量測之準確性及耐久性，並保障交易雙方權益，爰訂定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及本技術規範，查本技術規範係參考九十三年版國家標準 CNS 14866「密閉導管內水流量之量測—冷飲水用水量計」修正；惟 CNS 14866 業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四日參考國際標準組織發布之二〇〇五年版 ISO 4064 修正公布並更名為「完全充滿的密閉導管內水流量之量測—冷飲水及熱水用水量計」；另因應上開 CNS 14866 改版，先前同樣參考九十三年版 CNS 14866 訂定之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已將該標準相關文字直接摘錄至新修正之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內，並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公告修正。故為使本技術規範規定及用語能與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一致，並參考實務需求，爰進行本技術規範之修正。

本技術規範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用詞定義修正與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一致。(修正條文第 1、2 節)
- 二、「鉛封」一詞改以「封印」取代較具執行彈性。(修正條文第 3.14、3.17、5.1 節)
- 三、 為避免因部分待檢水量計之規格因素，導致最少檢定、檢查水量雖符合查表之最少水量規定，但可能發生其檢定、檢查水量仍低於本技術規範規定之最小分度值乘以二百之體積，爰於該表增列相關但書規定，以避免因檢定、檢查水量過低，導致影響器差判讀結果；同時增列容積型與速度型（單一噴嘴、多重噴嘴與奧多曼式）各度量等級之最小流量、分界流量與水量計界定關係，以增加可讀性及便利性。(修正條文第 4.4.1 節)
- 四、 涡流型水量計參考 CNS 13979 涡流型流量計九十六年版規定，重新定義大流與小流，原渦流型水量計最少檢定、檢查水量表已不適用，爰予以刪除並增列渦流型水量計最少檢定、檢查水量計算

公式。(修正條文第 4.4.1 節、第 4.4.2 節)

五、考量國內自來水公用事業單位水量計之使用現況，並參酌與歐盟及其他國家對水量計使用期限之規定，爰增訂經檢定合格之水量計，其水量計界定  $N < 15$  或標稱口徑四十毫公尺以下者，使用期限為八年，屆滿不得重新申請檢定，並明訂水量計界定  $N \geq 15$  或標稱口徑超過四十毫公尺者，最長使用期限為十年，屆滿不得重新申請檢定。(修正條文第 4.9 節)

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適用範圍：本技術規範適用於容積型及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標稱口徑大於 300 mm 之水量計。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容積型及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及渦流流量計。但不包括標稱口徑大於 300 mm 之水量計。	一、由於列入法定計量管制之器具明定為水量計，爰渦流流量計一詞同時配合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用詞定義一併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
2. 用詞定義	2. 用詞定義	
2.1 容積型水量計 (Volumetric meter)：由已知容積之容器及藉水流驅動之機構所組成的一種裝置，適用於封閉導管。因此這些容器是以連續地充水以及排空。指示裝置藉著計算通過此裝置的容積，總和其流量體積。	2.1 容積型水量計 (Volumetric meter)：由已知容積之容器及藉水流驅動之機構所組成的裝置，適用於封閉導管。該容器可連續充水以及排空，以計算通過之容積，並總和其流量體積。	文字修正與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一致。
2.2 速度型水量計 (Velocity meter)：由水流速度直接驅動運動元件所組成的一種裝置，適用於封閉導管。運動元件的移動藉由機構或其他方法傳送至指示裝置，由指示裝置總和流動體積。	2.2 速度型水量計 (Velocity meter)：由水流速度直接移動運動元件所組成的一種裝置，適用於封閉導管。運動元件的移動藉由機構或其他方法傳送至指示裝置，由指示裝置總和流動體積。	文字修正與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一致。
2.2.1 奧多曼水量計 (Woltmann meter)：由繞著水量計流動軸旋轉的螺旋狀葉片所組成的一種裝置。	2.2.1 奧多曼水量計 (Woltmann meter)：由繞著水量計流動軸旋轉的螺旋狀葉片所組成的一種裝置。	本節未修正。
2.2.2 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 (Single-jet and multi-jet meters)：由繞著與水量計中水流垂直之軸旋轉的葉輪所組成的一種裝置。如果噴嘴衝擊葉輪的單一地方，則此水量計稱為單一噴嘴水量計，如果噴嘴同時衝擊許多環繞葉輪之點，則稱為多重噴嘴水量計。	2.2.2 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 (Single-jet and multi-jet meters)：由繞著與水量計中水流垂直之軸旋轉的葉輪所組成的一種裝置。如果噴嘴衝擊葉輪的單一地方，則此水量計稱為單一噴嘴水量計，如果噴嘴同時衝擊許多環繞葉輪之點則稱為多重噴嘴水量計。	酌作標點符號之修正。
2.3 涡流型水量計 (Vortex flow meter)：是種可以連續地決定流過它之流體體積之整合、自足之量測儀器。係利用一個安裝在管道內之鈍形體，使用偵測裝置偵測流體流經該鈍形體所產生渦流溢放之頻率，以計算出管道內流體流過之體積（流量）。	2.3 涡流型水量計 (Vortex flow meters)：用於計量水之渦流流量計。	文字修正與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一致。
2.4 流量 (Flow-rate)：流過水量計的體積除以所花時間所得到的商數。流量以每小時立方米表示( $m^3/h$ )。	2.4 流量 (Flow-rate)：流過水量計的體積除以所花時間所得到的商數。流量以每小時立方米表示( $m^3/h$ )。	本節未修正。
2.5 常設流量 (Permanent flow-rate, $q_p$ )：容積型或速度型水量計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以適當的方式操作時的流量，例如在穩定及/或間歇流動狀況下。	2.5 常設流量 (Permanent flow-rate, $q_p$ )：水量計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以適當的方式操作時的流量，例如在穩定及/或間歇流動狀況下。	文字修正與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一致。
2.6 最大流量 (Maximum flow-rate, $q_{max}$ )：渦流型水量計其器差為±2%時，可準確計量之最大流量。		參照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新增本節次。
2.7 超載流量 (Overload flow-rate, $q_s$ )：容積型或速度型水量計在短期間內不劣化，而以適當的方式操作時的流量，其值為 $q_p$ 的 2 倍。	2.6 超載流量 (Overload flow-rate, $q_s$ )：水量計在短期間內不劣化而以適當的方式操作時的流量，其值為 $q_p$ 的 2 倍。	一、配合節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與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一致。
2.8 最小流量 (Minimum flow-rate, $q_{min}$ )：容積型或速度型水量計能夠指出仍在最大許可誤差內的最低流量，其由與水量計界定之數值的關係所導出；渦	2.7 最小流量 (Minimum flow-rate, $q_{min}$ )：水量計能夠指出仍在最大許可誤差內的最低流量。其由與水量計界定之數值的關係所導出。	一、配合節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與

流型水量計，則是在器差為±2%時，可準確計量之最小流量。		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一致。
2.9 流量範圍 (Flow-rate range): 容積型或速度型水量計超載流量 $q_s$ 與最小流量 $q_{min}$ 所限制之範圍，水量計所指示的誤差必須不超過公差，此範圍被分為兩區稱作"上"及"下"區，而以分界流量來區隔；渦流型水量計，則是最大流量與最小流量所涵蓋之範圍。	2.8 流量範圍 (Flow-rate range): 超載流量 $q_s$ 與最小流量 $q_{min}$ ，所限制之範圍，水量計所指示的誤差必須不超過最大許可誤差。此範圍被分為兩區稱作"上"及"下"區，而以分界流量來區隔。	一、配合節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與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一致。
2.10 分界流量 (Transitional flow-rate, $q_t$ ): 容積型或速度型水量計發生在超載流量及最小流量間的一個流量值，流量範圍在此分為兩區，"上區"及"下區"，每區各訂定有公差。	2.9 分界流量 (Transitional flow-rate, $q_t$ ): 發生在超載流量及最小流量間的一個流量值，流量範圍在此分為兩區，"上區"及"下區"，每區各訂定有最大許可誤差。	一、配合節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與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一致。
2.11 大流 ( $q_a$ ): 渦流型水量計執行器差檢定時，所使用之大檢定流量，其值為最大流量之五分之三。		本節參考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之用辭定義新增。
2.12 小流 ( $q_b$ ): 渦流型水量計執行器差檢定時，所使用之小檢定流量，其值為最大流量之五分之一。		本節參考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之用辭定義新增。
2.13 標稱口徑 (Nominal size, DN): 管路系統所有組件共同的數值界定，由其外部直徑或螺紋尺度所界定者除外。是一個僅用來參考的完整數字，約與構造尺度相當。	2.10 標稱口徑 (Nominal size, DN): 管路系統所有組件共同的數值界定，由其外部直徑或螺紋尺度所界定者除外。是一個僅用來參考的完整數字，約與構造尺度相當。	節次變更。
2.14 壓力損失 (Pressure loss): 在特定流量時，因管路中存在水量計而引起的壓力損失。	2.11 壓力損失 (Pressure loss): 在特定流量時，因管路中存在水量計而引起的壓力損失。	節次變更。
2.15 水量計界定 (Meter designation, N): 容積型或速度型水量計前置大寫字母 N 之數值，來界定與尺度表列值的關係。	2.12 水量計界定 (Meter designation, N): 前置大寫字母 N 之數值，來界定與尺度表列值的關係。	文字修正與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一致。
2.16 指示裝置 (Indicating device): 顯示流動體積的裝置。	2.13 指示裝置 (Indicating device): 顯示流動體積的裝置。	節次變更。
2.17 標稱壓力 (Nominal pressure, PN): 數值界定，就參考目的為四捨五入後之整數。所有具相同標稱口徑(DN)及相同 PN 數值界定的設備應該有相符合的尺度。	2.14 標稱壓力 (Nominal pressure, PN): 為參考目的而經四捨五入後的數值化界定。所有具相同標稱口徑 (DN) 及相同 PN 數值界定的設備應該有相符合的尺度。	文字修正與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一致。
3. 構造	3. 構造	本節未修正。
3.1 水量計之計量單位為「立方公尺」，符號為「 $m^3$ 」。	3.1 水量計之計量單位為「立方公尺」，符號為「 $m^3$ 」。	本節未修正。
3.2 水量計應於明顯之處標示下列事項： (1) 器號應標示於明顯處。 (2) 型號應標示於指示裝置上易見之處。 (3) 水流方向 (↓) 標示於水量計兩側面。 (4) 標稱口徑大小標示於蓋外表面之中心及水量計側面。 (5) 容積型及速度型水量計之指示器範圍（積算最大容量）及數字，應依表 1 之規定標示於指示裝置上。渦流型水量計之積算最大容量及數字，應依表 2 之規定標示於積算盤上。 (6) 製造廠名稱或其標記，應標示於水量計側面或指示裝置上。 (7) 檢定合格有效期限，應標示於上殼邊緣上。 (8) 於指示裝置上易見之處，應標示型式認證號碼，但未列入型式認證範圍者不在此限。	3.2 水量計應於明顯之處標示下列事項： (1) 器號應標示於明顯處。 (2) 型號應標示於指示裝置上易見之處。 (3) 水流方向 (↓) 標示於水量計兩側面。 (4) 標稱口徑大小標示於蓋外表面之中心及水量計側面。 (5) 容積型及速度型水量計之指示器範圍（積算最大容量）及數字，應依表 1 之規定標示於指示裝置上。渦流型水量計之積算最大容量及數字，應依表 2 之規定標示於積算盤上。 (6) 製造廠名稱或其標記，應標示於水量計側面或指示裝置上。 (7) 檢定合格有效期限，應標示於上殼邊緣上。 (8) 於指示裝置上易見之處，應標示型式認證號碼，但未列入型式認證範圍者不在此限。	本節未修正。

(9) 安裝方向 (V 或 H) 應標示於水量計兩側面或指示裝置上。但渦流型水量計不在此限。	(9) 安裝方向 (V 或 H) 應標示於水量計兩側面或指示裝置上。但渦流型水量計不在此限。	
(10) 具有價格指示者，其價格指示結構中單價及總額之單位須顯示在易見之處。	(10) 具有價格指示者，其價格指示結構中單價及總額之單位須顯示在易見之處。	
(11) 容積型及速度型水量計之度量等級、水量計界定 (N)、標稱壓力 (PN) 和壓力損失 (以 Pa 為單位)，若常設流量之 $q_p$ 值不等於水量計界定 N，則除了 N 要標示之外， $q_p$ 值也要標示。	(11) 容積型及速度型水量計之度量等級、水量計界定 (N)、標稱壓力 (PN) 和壓力損失 (以 Pa 為單位)，若常設流量之 $q_p$ 值不等於水量計界定 N，則除了 N 要標示之外， $q_p$ 值也要標示。	
3.3 水量計界定 $N \leq 15$ 或標稱口徑 50 mm 以下小型水量計不得塗裝。但水量計界定 $N \geq 15$ 或標稱口徑 50 mm 以上大型水量計之外殼內外部得塗防銹漆或粉體塗裝，應符合 CNS 4930、CNS 13273 或其他相關國家標準規定。	3.3 水量計界定 $N \leq 15$ 或標稱口徑 50 mm 以下小型水量計不得塗裝。但水量計界定 $N \geq 15$ 或標稱口徑 50 mm 以上大型水量計之外殼內外部得塗防銹漆或粉體塗裝，應符合 CNS 4930、CNS 13273 或其他相關國家標準規定。	本節未修正。
3.4 材料：	3.4 材料：	本節未修正。
3.4.1 容積型及速度型水量計所使用之材料：	3.4.1 容積型及速度型水量計所使用之材料：	本節未修正。
3.4.1.1 在工作溫度範圍內，水溫的變動不可有害的（不利的）影響製造水量計的材料。	3.4.1.1 在工作溫度範圍內，水溫的變動不可有害的（不利的）影響製造水量計的材料。	本節未修正。
3.4.1.2 水量計與水流接觸的材料必須是無毒、無垢的。	3.4.1.2 水量計與水流接觸的材料必須是無毒、無垢的。	本節未修正。
3.4.1.3 材料必須依照實施中的國家標準規定辦理。	3.4.1.3 材料必須依照實施中的國家標準規定辦理。	本節未修正。
3.4.1.4 水量計所有的材料應該能阻止常態的內部或外部腐蝕，或者須有合適的表面處理加以保護。	3.4.1.4 水量計所有的材料應該能阻止常態的內部或外部腐蝕，或者須有合適的表面處理加以保護。	本節未修正。
3.4.1.5 水量計所使用之材料強度須足敷水量計之工作所需。	3.4.1.5 水量計所使用之材料強度須足敷水量計之工作所需。	本節未修正。
3.4.1.6 水量計的指示裝置應有透明的視窗（玻璃或其他材料）加以保護，並得用適當的蓋子作進一步的保護。	3.4.1.6 水量計的指示裝置應有透明的視窗（玻璃或其他材料）加以保護，並得用適當的蓋子作進一步的保護。	本節未修正。
3.4.1.7 在指示裝置的透明視窗下若有水汽凝結，水量計應有方法可將凝結水排除。	3.4.1.7 在指示裝置的透明視窗下若有水汽凝結，水量計應有方法可將凝結水排除。	本節未修正。
3.4.2 渦流型水量計所使用之材料：	3.4.2 渦流型水量計所使用之材料：	本節未修正。
3.4.2.1 原則採用不銹鋼或其他不生銹、不腐蝕、耐磨損，不影響水質，不受氯氣影響及耐久之材料。	3.4.2.1 原則採用不銹鋼或其他不生銹、不腐蝕、耐磨損，不影響水質，不受氯氣影響及耐久之材料。	本節未修正。
3.5 水量計之外殼，其表面不得有敲擊痕跡或修補之現象，殼內外不得塗以防漏塗料、臘、水玻璃或其他材料。	3.5 水量計之外殼，其表面不得有敲擊痕跡或修補之現象，殼內外不得塗以防漏塗料、臘、水玻璃或其他材料。	本節未修正。
3.6 指示裝置：	3.6 指示裝置：	本節未修正。
3.6.1 容積型及速度型水量計之指示裝置之規定：	3.6.1 容積型及速度型水量計之指示裝置之規定：	本節未修正。
3.6.1.1 一般規定	3.6.1.1 一般規定	本節未修正。
3.6.1.1.1 功能：指示裝置應具有易讀、可靠與清晰的視覺指示流動體積，該裝置應包含用以檢定及校正之視覺方式，該裝置可包含以其他方法來檢定或校正之額外元件，例如：自動的。	3.6.1.1.1 功能：指示裝置應具有易讀、可靠與清晰的視覺指示流動體積，該裝置應包含用以檢定及校正之視覺方式，該裝置可包含以其他方法來檢定或校正之額外元件，例如：自動的。	本節未修正。
3.6.1.1.2 量測單位：符號及其位置，量測的水體積應以立方公尺表示，單位符號 ( $m^3$ ) 應位於刻度盤上或緊臨著顯示的數字。	3.6.1.1.2 量測單位：符號及其位置，量測的水體積應以立方公尺表示，單位符號 ( $m^3$ ) 應位於刻度盤上或緊臨著顯示的數字。	本節未修正。

3.6.1.1.3 指示器範圍：指示裝置應可記錄，不回到零，體積以立方公尺表示，至少能對應於在常設流量條件下操作 1999 小時，其範圍依表 1 之規定。	3.6.1.1.3 指示器範圍：指示裝置應可記錄，不回到零，體積以立方公尺表示，至少能對應於在常設流量條件下操作 1999 小時，其範圍依表 1 之規定。	本節未修正。																				
表 1 指示器範圍	表 1 指示器範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math>q_p, m^3/h</math></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指示器範圍 <math>m^3</math>( 最少 )</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q_p \leq 5</math></td> <td>9999</td> </tr> <tr> <td><math>5 &lt; q_p \leq 50</math></td> <td>99999</td> </tr> <tr> <td><math>50 &lt; q_p \leq 500</math></td> <td>999999</td> </tr> <tr> <td><math>500 &lt; q_p \leq 4000</math></td> <td>9999999</td> </tr> </tbody> </table>	$q_p, m^3/h$	指示器範圍 $m^3$ ( 最少 )	$q_p \leq 5$	9999	$5 < q_p \leq 50$	99999	$50 < q_p \leq 500$	999999	$500 < q_p \leq 4000$	9999999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math>q_p, m^3/h</math></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指示器範圍 <math>m^3</math>( 最少 )</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q_p \leq 5</math></td> <td>9999</td> </tr> <tr> <td><math>5 &lt; q_p \leq 50</math></td> <td>99999</td> </tr> <tr> <td><math>50 &lt; q_p \leq 500</math></td> <td>999999</td> </tr> <tr> <td><math>500 &lt; q_p \leq 4000</math></td> <td>9999999</td> </tr> </tbody> </table>	$q_p, m^3/h$	指示器範圍 $m^3$ ( 最少 )	$q_p \leq 5$	9999	$5 < q_p \leq 50$	99999	$50 < q_p \leq 500$	999999	$500 < q_p \leq 4000$	9999999	
$q_p, m^3/h$	指示器範圍 $m^3$ ( 最少 )																					
$q_p \leq 5$	9999																					
$5 < q_p \leq 50$	99999																					
$50 < q_p \leq 500$	999999																					
$500 < q_p \leq 4000$	9999999																					
$q_p, m^3/h$	指示器範圍 $m^3$ ( 最少 )																					
$q_p \leq 5$	9999																					
$5 < q_p \leq 50$	99999																					
$50 < q_p \leq 500$	999999																					
$500 < q_p \leq 4000$	9999999																					
3.6.1.1.4 色碼：立方公尺以上與小於立方公尺者應以不同色系明顯區分之，不論指標 (pointers)、指針、數字、輪、盤、標度盤或窗框都應該依上述原則表示之。	3.6.1.1.4 色碼：立方公尺以上與小於立方公尺者應以不同色系明顯區分之，不論指標 (pointers)、指針、數字、輪、盤、標度盤或窗框都應該依上述原則表示之。	本節未修正。																				
3.6.1.1.5 指示器移動的方向：指標或圓形刻度應該順時針方向旋轉，指示器或刻度的線性移動則從左到右，數字或指示器滾子則向上增加。	3.6.1.1.5 指示器移動的方向：指標或圓形刻度應該順時針方向旋轉，指示器或刻度的線性移動則從左到右，數字或指示器滾子則向上增加。	本節未修正。																				
3.6.1.1.6 電子數位指示器：電子數位指示器的增量改變應該是瞬時的。指示器為液晶者，字體為黑色，立方公尺以上採大型字體，未滿立方公尺為小型字體，並應具有動標及電源不足之液晶顯示裝置。	3.6.1.1.6 電子數位指示器：電子數位指示器的增量改變應該是瞬時的。指示器為液晶者，字體為黑色，立方公尺以上採大型字體，未滿立方公尺為小型字體，並應具有動標及電源不足之液晶顯示裝置。	本節未修正。																				
3.6.1.2 指示裝置的種類：	3.6.1.2 指示裝置的種類：	本節未修正。																				
3.6.1.2.1 第 1 型—類比裝置：水的體積經由(a)(b)的連續移動來決定。 (a) 一個或多個指標相對於逐階刻度的移動。 (b) 一個或多個圓形刻度或鼓，各通過其指位器。以立方公尺表示的值對各分度而言應該是 $10^n$ 的型式，而 $n$ 是一正或負的整數或零，因此可建立連續十進位的系統。每一刻度應該為 — 可逐階的以立方公尺來表示其值， — 或伴隨著乘積因子 ( $\times 0.001 ; \times 0.01 ; \times 0.1 ; \times 1 ; \times 10 ; \times 100 ; \times 1000$ 等)。	3.6.1.2.1 第 1 型—類比裝置：水的體積經由(a)(b)的連續移動來決定。 (a) 一個或多個指標相對於逐階刻度的移動。 (b) 一個或多個圓形刻度或鼓，各通過其指位器。以立方公尺表示的值對各分度而言應該是 $10^n$ 的型式，而 $n$ 是一正或負的整數或零，因此可建立連續十進位的系統。每一刻度應該為 — 可逐階的以立方公尺來表示其值， — 或伴隨著乘積因子 ( $\times 0.001 ; \times 0.01 ; \times 0.1 ; \times 1 ; \times 10 ; \times 100 ; \times 1000$ 等)。	本節未修正。																				
3.6.1.2.2 第 2 型—數位裝置：體積由一個或以上的窗口排成一列相鄰的讀數所決定，當下一位數由 9 變為 0 時，上一位數的進位必須完成。十進位的數字指示器，其最小值可以連續移動，窗口應足夠大而可清晰地讀出，位數的視高至少為 4 mm。	3.6.1.2.2 第 2 型—數位裝置：體積由一個或以上的窗口排成一列相鄰的讀數所決定，當下一位數由 9 變為 0 時，上一位數的進位必須完成。十進位的數字指示器，其最小值可以連續移動，窗口應足夠大而可清晰地讀出，位數的視高至少為 4 mm。	本節未修正。																				
3.6.1.2.3 第 3 型—類比及數位裝置之組合：體積由第 1 型與第 2 型之組合的指示裝置來決定，且應個別符合其規範，十進位的數位數字指示器，其最小值可以連續移動。	3.6.1.2.3 第 3 型—類比及數位裝置之組合：體積由第 1 型與第 2 型之組合的指示裝置來決定，且應個別符合其規範，十進位的數位數字指示器，其最小值可以連續移動。	本節未修正。																				
3.6.2 涡流型水量計之積算盤之規定：	3.6.2 涡流型水量計之積算盤之規定：	本節未修正。																				

3.6.2.1 積算盤採液晶顯示，字體為黑色。積算最大容量與最小分度值如表 2 規定，計量單位以上（含）採大型字體，計量單位以下為小型字體（或其他可以明顯區分計量單位上下之方式）。並應有動標及電源不足之液晶顯示符號。	3.6.2.1 積算盤採液晶顯示，字體為黑色。積算最大容量與最小分度值如表 2 規定，計量單位以上（含）採大型字體，計量單位以下為小型字體（或其他可以明顯區分計量單位上下之方式）。並應有動標及電源不足之液晶顯示符號。	本節未修正。																																																
表 2	表 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99 388 266 455">標稱口徑 ( mm )</th><th data-bbox="266 388 488 455">積算最大容量 ( 以上 )</th><th data-bbox="488 388 695 455">最小分度值 ( 以下 )</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9 455 266 522">50</td><td data-bbox="266 455 488 522">999999</td><td data-bbox="488 455 695 522">0.001</td></tr> <tr> <td data-bbox="99 522 266 556">75</td><td data-bbox="266 522 488 556"></td><td data-bbox="488 522 695 556"></td></tr> <tr> <td data-bbox="99 556 266 589">100</td><td data-bbox="266 556 488 589"></td><td data-bbox="488 556 695 589"></td></tr> <tr> <td data-bbox="99 589 266 623">150</td><td data-bbox="266 589 488 623"></td><td data-bbox="488 589 695 623"></td></tr> <tr> <td data-bbox="99 623 266 657">200</td><td data-bbox="266 623 488 657">9999999</td><td data-bbox="488 623 695 657">0.01</td></tr> <tr> <td data-bbox="99 657 266 690">250</td><td data-bbox="266 657 488 690"></td><td data-bbox="488 657 695 690"></td></tr> <tr> <td data-bbox="99 690 266 702">300</td><td data-bbox="266 690 488 702"></td><td data-bbox="488 690 695 702"></td></tr> </tbody> </table>	標稱口徑 ( mm )	積算最大容量 ( 以上 )	最小分度值 ( 以下 )	50	999999	0.001	75			100			150			200	9999999	0.01	250			3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695 388 861 455">標稱口徑 ( mm )</th><th data-bbox="861 388 1068 455">積算最大容量 ( 以上 )</th><th data-bbox="1068 388 1290 455">最小分度值 ( 以下 )</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95 455 861 522">50</td><td data-bbox="861 455 1068 522">999999</td><td data-bbox="1068 455 1290 522">0.001</td></tr> <tr> <td data-bbox="695 522 861 556">75</td><td data-bbox="861 522 1068 556"></td><td data-bbox="1068 522 1290 556"></td></tr> <tr> <td data-bbox="695 556 861 589">100</td><td data-bbox="861 556 1068 589"></td><td data-bbox="1068 556 1290 589"></td></tr> <tr> <td data-bbox="695 589 861 623">150</td><td data-bbox="861 589 1068 623"></td><td data-bbox="1068 589 1290 623"></td></tr> <tr> <td data-bbox="695 623 861 657">200</td><td data-bbox="861 623 1068 657">9999999</td><td data-bbox="1068 623 1290 657">0.01</td></tr> <tr> <td data-bbox="695 657 861 690">250</td><td data-bbox="861 657 1068 690"></td><td data-bbox="1068 657 1290 690"></td></tr> <tr> <td data-bbox="695 690 861 702">300</td><td data-bbox="861 690 1068 702"></td><td data-bbox="1068 690 1290 702"></td></tr> </tbody> </table>	標稱口徑 ( mm )	積算最大容量 ( 以上 )	最小分度值 ( 以下 )	50	999999	0.001	75			100			150			200	9999999	0.01	250			300			
標稱口徑 ( mm )	積算最大容量 ( 以上 )	最小分度值 ( 以下 )																																																
50	999999	0.001																																																
75																																																		
100																																																		
150																																																		
200	9999999	0.01																																																
250																																																		
300																																																		
標稱口徑 ( mm )	積算最大容量 ( 以上 )	最小分度值 ( 以下 )																																																
50	999999	0.001																																																
75																																																		
100																																																		
150																																																		
200	9999999	0.01																																																
250																																																		
300																																																		
3.7 容積型及速度型水量計之檢定裝置之規定： 3.7.1 控制元件和檢定刻度間隔：具最小十進位數之指示器元件稱為控制元件，其最小十進位分度值稱為檢定刻度間隔，目視檢定顯示應該為連續或非連續的移動，每一指示裝置應透過控制元件提供視線清晰的檢定及校正的方法。除了目視檢定的方法外，指示裝置可包含快速控制的輔助元件（盤狀、星狀等），藉外部電子方式來讀數，可將記錄資料轉換成數值資料。	3.7 容積型及速度型水量計之檢定裝置之規定： 3.7.1 控制元件和檢定刻度間隔：具最小十進位數之指示器元件稱為控制元件，其最小十進位分度值稱為檢定刻度間隔，目視檢定顯示應該為連續或非連續的移動，每一指示裝置應透過控制元件提供視線清晰的檢定及校正的方法。除了目視檢定的方法外，指示裝置可包含快速控制的輔助元件（盤狀、星狀等），藉外部電子方式來讀數，可將記錄資料轉換成數值資料。	本節未修正。																																																
3.7.2 目視檢定顯示 3.7.2.1 檢定刻度間隔之值：檢定刻度間隔之值以立方公尺表示，應參照下述之公式。 $1 \times 10^n, 2 \times 10^n, 5 \times 10^n$ ，其中 n 是正或負的整數或零。 對具連續移動之控制元件的類比或數位指示裝置，檢定刻度間隔的產生是將控制元件的兩個連續位數的間隔平均分成二，五或十等份。這些分度不用加以數字化。 對具不連續移動之控制元件的數位指示裝置，檢定刻度間隔是兩連續數字間的間隔或是控制元件的移動增量。	3.7.2 目視檢定顯示 3.7.2.1 檢定刻度間隔之值：檢定刻度間隔之值以立方公尺表示，應參照下述之公式。 $1 \times 10^n, 2 \times 10^n, 5 \times 10^n$ ，其中 n 是正或負的整數或零。 對具連續移動之控制元件的類比或數位指示裝置，檢定刻度間隔的產生是將控制元件的兩個連續位數的間隔平均分成二，五或十等份。這些分度不用加以數字化。 對具不連續移動之控制元件的數位指示裝置，檢定刻度間隔是兩連續數字間的間隔或是控制元件的移動增量。	本節未修正。																																																
3.7.2.2 檢定刻度間隔的型式：在具控制元件可連續移動的指示裝置上，檢定刻度間隔的長度不得小於 1 mm 及不超過 5 mm。刻度由不超過兩相鄰線軸四分之一的等厚度線所組成且僅在長度上有所不同，或由等於分度長度之等寬對比段所組成，指標尖端的寬度不得超過檢定刻度間隔長度的四分之一，且不論在何種狀況都不能大於 0.5 mm。	3.7.2.2 檢定刻度間隔的型式：在具控制元件可連續移動的指示裝置上，檢定刻度間隔的長度不得小於 1 mm 及不超過 5 mm。刻度由不超過兩相鄰線軸四分之一的等厚度線所組成且僅在長度上有所不同，或由等於分度長度之等寬對比段所組成，指標尖端的寬度不得超過檢定刻度間隔長度的四分之一，且不論在何種狀況都不能大於 0.5 mm。	本節未修正。																																																
3.7.2.3 由讀取所引起之量測不確定性的最大值：檢定刻度的分度應該足夠小到在測試中水量計讀取所引起之量測不確定性不超過 0.5 %，且在最小流量時測試時間不超過 90 min。當控制元件的顯示是連續時，則應考慮使可能讀取之誤差不超過最小分度長度的一半，當控制元件顯示為非連續時，則應考慮使其可能誤差不超過一個數字。第 3.7.2 節的觀念列舉在表 3 中。	3.7.2.3 由讀取所引起之量測不確定性的最大值：檢定刻度的分度應該足夠小到在測試中水量計讀取所引起之量測不確定性不超過 0.5 %，且在最小流量時測試時間不超過 90 min。當控制元件的顯示是連續時，則應考慮使可能讀取之誤差不超過最小分度長度的一半，當控制元件顯示為非連續時，則應考慮使其可能誤差不超過一個數字。第 3.7.2 節的觀念列舉在表 3 中。	本節未修正。																																																
3.8 容積型及速度型水量計檢定裝置之檢定刻度線應均勻對稱，寬度不得超過 0.2 mm。	3.8 容積型及速度型水量計檢定裝置之檢定刻度線應均勻對稱，寬度不得超過 0.2 mm。	本節未修正。																																																

3.9 容積型及速度型水量計檢定裝置之進位，上位指針、數字每轉動一分度應在下位指針或數字盤轉動 360 度之同時，誤差不得超過正負 12 度。	3.9 容積型及速度型水量計檢定裝置之進位，上位指針、數字每轉動一分度應在下位指針或數字盤轉動 360 度之同時，誤差不得超過正負 12 度。	本節未修正。						
3.10 乾式水量計之齒輪室為不進水之構造。	3.10 乾式水量計之齒輪室為不進水之構造。	本節未修正。						
3.11 磁鐵傳動密封式及電子式水量計應具備 1500 高斯以上之防磁功能。	3.11 磁鐵傳動密封式及電子式水量計應具備 1500 高斯以上之防磁功能。	本節未修正。						
3.12 容積型及速度型多重噴嘴式水量計，應有濾網裝置。	3.12 容積型及速度型多重噴嘴式水量計，應有濾網裝置。	本節未修正。						
3.13 水量計之檢定刻度間隔最大值(最小分度值)如表 3 及表 4 之規定。	3.13 水量計之檢定刻度間隔最大值(最小分度值)如表 3 及表 4 之規定。	本節未修正。						
表 3 容積型及速度型 單位 : m <sup>3</sup>								
水量計 量定N	具連續移動之控制元件的 類比及數位裝置(I 類)							
	A 級	B 級	C 級	D 級	A 級	B 級	C 級	D 級
15	0.0002	0.0002	0.0001	0.00005	0.0002	0.0001	0.00005	0.00002
25	0.0005	0.0002	0.0001	0.00001	0.0002	0.0001	0.00005	0.00005
35	0.001	0.0005	0.0002	0.0001	0.0005	0.0002	0.0001	0.00005
10	0.002	0.001	0.0005	0.00005	0.001	0.0005	0.0002	0.0001
15	0.005	0.002	0.0005		0.002	0.001	0.0002	
25	0.01	0.005	0.001		0.005	0.002	0.0005	
30	0.01	0.005	0.001		0.005	0.002	0.0005	
35	0.02	0.005	0.001		0.001	0.002	0.0005	
40	0.02	0.005	0.001		0.001	0.002	0.0005	
45	0.02	0.01	0.002		0.001	0.005	0.001	
50	0.02	0.01	0.002		0.001	0.005	0.001	
60	0.02	0.01	0.002		0.001	0.005	0.001	
100	0.05	0.02	0.002		0.002	0.001	0.002	
150	0.05	0.02	0.005		0.002	0.001	0.002	
250	0.1	0.05	0.01		0.005	0.02	0.005	
400	0.2	0.05	0.01		0.1	0.02	0.005	
600	0.2	0.1	0.02		0.1	0.05	0.01	
表 3 容積型及速度型 單位 : m <sup>3</sup>								
水量計 量定N	具連續移動之控制元件的 類比及數位裝置(I 類)							
	A 級	B 級	C 級	D 級	A 級	B 級	C 級	D 級
15	0.0002	0.0002	0.0001	0.00005	0.0002	0.0001	0.00005	0.00002
25	0.0005	0.0002	0.0001	0.00001	0.0002	0.0001	0.00005	0.00005
35	0.001	0.0005	0.0002	0.00005	0.0002	0.0001	0.00005	0.00005
10	0.002	0.001	0.0005	0.00005	0.0005	0.0002	0.0001	0.00005
15	0.005	0.002	0.0005		0.0005	0.0002	0.0001	0.00005
25	0.01	0.005	0.001		0.0005	0.0002	0.00005	
30	0.01	0.005	0.001		0.0005	0.0002	0.00005	
35	0.02	0.005	0.001		0.0001	0.0002	0.00005	
40	0.02	0.005	0.001		0.0001	0.0002	0.00005	
45	0.02	0.01	0.002		0.0001	0.0002	0.00005	
50	0.02	0.01	0.002		0.0001	0.0002	0.00005	
60	0.02	0.01	0.002		0.0001	0.0002	0.00005	
100	0.05	0.02	0.002		0.0002	0.0001	0.0002	
150	0.05	0.02	0.005		0.0002	0.0001	0.0002	
250	0.1	0.05	0.01		0.0005	0.02	0.005	
400	0.2	0.05	0.01		0.1	0.02	0.005	
600	0.2	0.1	0.02		0.1	0.05	0.01	
表 4 涡流型水量計								
標稱口徑 (mm)	最小分度值 (m <sup>3</sup> )							
	50 至 100	0.001 以下						
大於 100 至 300	0.01 以下							
表 4 涡流型水量計								
標稱口徑 (mm)	最小分度值 (m <sup>3</sup> )							
	50 至 100	0.001 以下						
大於 100 至 300	0.01 以下							
3.14 具有分離指示機構之水量計，其分離指示機構於檢定封印後不得再拆開。	3.14 具有分離指示機構之水量計，其分離指示機構於檢定封印後不得再拆開。	配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鉛封一詞改以封印取代較具執行彈性。						
3.15 水量計之頂蓋應能掀轉 120 ° 以上。	3.15 水量計之頂蓋應能掀轉 120 ° 以上。	本節未修正。						
3.16 水量計不得有歸零裝置，但標示特殊用途者不在此限。如有歸零裝置，操作時各顯(指)示值均應同時歸零，其誤差不得超過各分度表一分度之 1 / 5 。	3.16 水量計不得有歸零裝置，但標示特殊用途者不在此限。如有歸零裝置，操作時各顯(指)示值均應同時歸零，其誤差不得超過各分度表一分度之 1 / 5 。	本節未修正。						
3.17 水量計檢定封印後，應不能再調整且在外部不得有調整計量之構造。	3.17 水量計檢定封印後，應不能再調整且在外部不得有調整計量之構造。	配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						

		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鉛封一詞改以封印取代較具執行彈性。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本節未修正。
4.1 檢定、檢查設備：須提出驗證設備之系統具追溯性及不確定度驗證證明。	4.1 檢定、檢查設備：須提出驗證設備之系統具追溯性及不確定度驗證證明。	本節未修正。
4.1.1 標準設備：其包含最小分度值量測誤差的準確度應為檢定、檢查水量的 $1/500$ 以下，且其容量範圍應依檢定、檢查水量計之水量計界定 N 值及等級設置。標準設備得為容積法及衡量法。	4.1.1 標準設備：其包含最小分度值量測誤差的準確度應為檢定檢查水量的 $1/500$ 以下，且其容量範圍應依檢定檢查水量計之水量計界定 N 值及等級設置。標準設備得為容積法及衡量法。	酌作標點符號之修正。
4.1.2 耐壓試驗裝置：該裝置應能提供最大試驗壓力 $2 \text{ MPa}$ 以上。	4.1.2 耐壓試驗裝置：該裝置應能提供最大試驗壓力 $2 \text{ MPa}$ 以上。	本節未修正。
4.1.3 計時裝置：該裝置應能提供最小分度值 $0.2$ 秒以下。	4.1.3 計時裝置：該裝置應能提供最小分度值 $0.2$ 秒以下。	本節未修正。
4.2 壓力檢驗時每個水量計都要能夠承受 $1.6 \text{ MPa}$ 的壓力或標稱壓力 $1.6$ 倍的壓力 $1 \text{ min}$ 重覆試驗 $3$ 次後，而不會由水量計滲出或損傷。	4.2 壓力檢驗時每個水量計都要能夠承受 $1.6 \text{ MPa}$ 的壓力或標稱壓力 $1.6$ 倍的壓力 $1 \text{ min}$ 重覆試驗 $3$ 次後，而不會由水量計滲出或損傷。	本節未修訂。
4.3 水量計流量檢定、檢查之步驟如下：	4.3 水量計流量檢定、檢查之步驟如下：	本節未修正。
4.3.1 水量計停止時才讀表的檢驗 (1)受檢水量計可以多個串聯同時檢定，於串聯時，其前端及後端應分別留有適當長度之直管。 (2)水量計裝妥後，應先通水，排除水量計及管線內之空氣，然後以出水口旋塞（閥）調整檢定流量。水量計進口端管路應保有至少 $5 \text{ kPa}$ 的正壓力。 (3)水量計在流量檢定通水前，應先記錄水量計之指示值及標準設備之指示值。 (4)通過檢定體積之水量後，應先關閉水量計出口處之旋塞（閥）以免逆流，隨即關閉進口旋塞，當水流完全靜止時再記錄此時水量計之指示值及標準設備之指示值。	4.3.1 水量計停止時才讀表的檢驗 (1)受檢水量計可以多個串聯同時檢定，於串聯時，其前端及後端應分別留有適當長度之直管。 (2)水量計裝妥後，應先通水，排除水量計及管線內之空氣，然後以出水口旋塞（閥）調整檢定流量。水量計進口端管路應保有至少 $5 \text{ kPa}$ 的正壓力。 (3)水量計在流量檢定通水前，應先記錄水量計之指示值及標準設備之指示值。 (4)通過檢定體積之水量後，應先關閉水量計出口處之旋塞（閥）以免逆流，隨即關閉進口旋塞，當水流完全靜止時再記錄此時水量計之指示值及標準設備之指示值。	本節未修正。
4.3.2 水量計在穩定流動狀態下轉換水流方向時讀表的檢驗 (1)受檢水量計可以多個串聯同時檢定，於串聯時，其前端及後端應分別留有適當長度之直管。 (2)水量計裝妥後，應先通水，排除水量計及管線內之空氣，然後以出水口旋塞（閥）調整檢定流量。水量計進口端管路應保有至少 $5 \text{ kPa}$ 的正壓力。 (3)水量計在流量檢定通水前，應先記錄水量計之指示值及標準設備之指示值。 (4)當水流動穩定後才執行量測。量測開始時用開關將水流轉進校正過之容器而在量測結束時將水流轉開，水量計是在轉動之下讀表。讀取水量計要和水流轉向開關的動作同步。在容器上收集到的容量是通過的容量。如果水流轉向開關在每一個方向轉動的時間差在 $5\%$ 以內，且其轉動時間應少於檢驗總時間的 $1/50$ ，則引進到容量的不確定性是可以忽略。	4.3.2 水量計在穩定流動狀態下轉換水流方向時讀表的檢驗 (1)受檢水量計可以多個串聯同時檢定，於串聯時，其前端及後端應分別留有適當長度之直管。 (2)水量計裝妥後，應先通水，排除水量計及管線內之空氣，然後以出水口旋塞（閥）調整檢定流量。水量計進口端管路應保有至少 $5 \text{ kPa}$ 的正壓力。 (3)水量計在流量檢定通水前，應先記錄水量計之指示值及標準設備之指示值。 (4)當水流動穩定後才執行量測。量測開始時用開關將水流轉進校正過之容器而在量測結束時將水流轉開，水量計是在轉動之下讀表。讀取水量計要和水流轉向開關的動作同步。在容器上收集到的容量是通過的容量。如果水流轉向開關在每一個方向轉動的時間差在 $5\%$ 以內，且其轉動時間應少於檢驗總時間的 $1/50$ ，則引進到容量的不確定性是可以忽略。	本節未修正。
4.4 檢定、檢查流量及最少檢定、檢查水量	4.4 檢定檢查流量及最少檢定檢查水量	酌作標點符號之修正。
4.4.1 水量計停止時才讀表的檢驗 各種水量計之檢定、檢查流量及最少檢定、檢查水量如表 5 或公式之規定（介於中間標稱口徑之水量計得採用最接近水量計界定 N 值或較大標稱口徑之數值），檢定流量相對變動為 $5\%$ 以下。	4.4.1 水量計停止時才讀表的檢驗 各種水量計之檢定檢查流量及最少檢定檢查水量如表 5 及表 6 或公式之規定（介於中間標稱口徑之水量計得採用最接近水量計界定 N 值或較大標稱口徑之數值），檢定流量相對變動為 $5\%$ 以下。	一、為避免因部分待檢水量計之規格因素，導致最少檢定、檢查水量

表 5 容積型及速度型 (水量計界定  $N \leq 15$ )

N	等級	流量		最少檢定檢查水量	
		$q_p \sim 1.1 q_t$ ( $m^3/h$ )	$0.9 q_p \sim q_p$ ( $m^3/h$ )	$q_t \sim 1.1 q_t$ (L)	$0.9 q_p \sim q_p$ (L)
15	A	0.150~0.165	135~15	50	300
	B	0.120~0.132		50	300
	C	0.0225~0.0248		20	300
	D	0.01725~0.01898		10	300
25	A	0.250~0.275	225~25	100	300
	B	0.200~0.220		50	300
	C	0.0375~0.0413		20	300
	D	0.02875~0.03163		20	300
35	A	0.350~0.385	315~35	100	300
	B	0.280~0.308		50	300
	C	0.0525~0.0578		20	300
	D	0.04025~0.04428		10	300
10	A	1.000~1.100	9~10	200	1000
	B	0.800~0.880		100	1000
	C	0.150~0.165		50	1000
	D	0.1150~0.1265		50	1000
15	A	4.500~4.950	135~15	500	2000
	B	3.000~3.300		200	2000
	C	0.2250~0.2475		100	2000

備註：上表檢定、檢查水量應不小於該待測水量計之最小分度值乘以 200 之體積。

容積型及速度型水量計之  $q_{min}$  及  $q_t$  如表 6。

表 6 容積型及速度型水量計之分級根據每小時之立方公尺的  $q_{min}$  及  $q_t$  值

等級	水量計界定 N	
	$N < 15$	$N \geq 15$
A 級 $q_{min}$	0.04N	0.08N
$q_t$	0.10N	0.30N
B 級 $q_{min}$	0.02N	0.03N
$q_t$	0.08N	0.20N
C 級 $q_{min}$	0.01N	0.006N
$q_t$	0.015N	0.015N
D 級 $q_{min}$	0.0075N	—
$q_t$	0.0115N	—

如因檢驗設備或水量計之最小分度值不同，該水量計界定 N 值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得予以增加或減少，但其總測試時間，不得超過 90 分鐘。

容積型及速度型水量計界定 N 值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以下列公式代入，分別求得  $q_t \sim 1.1 q_t$  和  $0.9 q_p \sim q_p$  流量點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

$q_t \sim 1.1 q_t$  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 = 水量計之最小分度

表 5 容積型及速度型 (水量計界定  $N \leq 15$ )

N	等級	流量		最少檢定檢查水量	
		$q_t \sim 1.1 q_t$ ( $m^3/h$ )	$0.9 q_p \sim q_p$ ( $m^3/h$ )	$q_t \sim 1.1 q_t$ (L)	$0.9 q_p \sim q_p$ (L)
15	A	0.150~0.165	135~15	50	300
	B	0.120~0.132		50	300
	C	0.0225~0.0248		20	300
	D	0.01725~0.01898		10	300
25	A	0.250~0.275	225~25	100	300
	B	0.200~0.220		50	300
	C	0.0375~0.0413		20	300
	D	0.02875~0.03163		20	300
35	A	0.350~0.385	315~35	100	300
	B	0.280~0.308		50	300
	C	0.0525~0.0578		20	300
	D	0.04025~0.04428		10	300
10	A	1.000~1.100	9~10	200	1000
	B	0.800~0.880		100	1000
	C	0.150~0.165		50	1000
	D	0.1150~0.1265		50	1000
15	A	4.500~4.950	135~15	500	2000
	B	3.000~3.300		200	2000
	C	0.2250~0.2475		100	2000

表 6 標稱口徑 50 mm 以上之渦流型

標稱口徑 (mm)	流量		最少檢定檢查 水量	
	小流 ( $m^3/h$ )	大流 ( $m^3/h$ )	小流 ( $m^3$ )	大流 ( $m^3$ )
50	10	20	2	5
75	27	54	5	10
100	42	84	10	15
150	95	190	15	30
200	170	340	30	50
250	265	530	50	70
300	380	760	70	90

如因檢驗設備或水量計之最小分度值不同，該水量計界定 N 值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得予以增加或減少，但其總測試時間，不得超過 90 分鐘。

水量計界定 N 值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以下列公式代入，分別求得  $q_t \sim 1.1 q_t$  和  $0.9 q_p \sim q_p$  流量點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

$q_t \sim 1.1 q_t$  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 = 水量計之最小分度值乘以 200 且不小於該流量流過 5 min 之體積。

$0.9 q_p \sim q_p$  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 = 水量計之最小分度值乘以 200 且不小於該流量流過 5 min 之體積。

雖符合表內規定，但可能發生其檢定、檢查水量低於第 4.4.1 節規定之最小分度值乘以 200 之體積，爰於表 5 下增列備註。

二、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中有關渦流型水量計之規定，已採用九十六年修訂公佈之 CNS 13976，其有關大流與小流之訂定與八十八年公佈之 CNS 13979 不同，原表 6 中所列之大流及小流已不具參考性，且為簡化技術規範內容，爰刪除原表 6 內容，改以  $q_{min}$  及  $q_t$  值之對照表取代，以增加可讀性及便利性。

三、參照九十六年修訂公佈之 CNS 13976 有關檢測流量點之規定，增列渦流型水量計最少檢測水量之計算公式。

四、酌作標點符號之修正。

<p>值乘以 200 且不小於該流量流過 5 min 之體積。</p> <p><math>0.9 q_p \sim q_p</math> 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水量計之最小分度值乘以 200 且不小於該流量流過 5 min 之體積。</p> <p><u>渦流型水量計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以下列公式代入，分別求得 <math>0.95q_b \sim 1.05q_b</math> 和 <math>0.95q_a \sim 1.05q_a</math> 流量點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u></p> <p><math>0.95q_b \sim 1.05q_b</math> 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水量計之最小分度值乘以 200 且不小於該流量流過 5 min 之體積。</p> <p><math>0.95q_a \sim 1.05q_a</math> 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水量計之最小分度值乘以 200 且不小於該流量流過 5 min 之體積。</p>		
<p><b>4.4.2 水量計在穩定流動狀態下轉換水流方向時讀表的檢驗</b></p> <p>各種水量計之檢定、檢查流量及最少檢定、檢查水量如公式之規定（介於中間標稱口徑之水量計得採用最接近水量計界定 N 值或較大標稱口徑之數值），檢定流量相對變動為 5 % 以下。</p> <p><u>容積型及速度型水量計界定 N 值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以下列公式代入，分別求得 <math>q_t \sim 1.1 q_t</math> 和 <math>0.9 q_p \sim q_p</math> 流量點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但其總測試時間，不得超過 90 分鐘：</u></p> <p><math>q_t \sim 1.1 q_t</math> 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水量計之最小分度值乘以 200 且不小於該流量流過 3 min 之體積。</p> <p><math>0.9 q_p \sim q_p</math> 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水量計之最小分度值乘以 200 且不小於該流量流過 1 min 之體積。</p> <p><u>渦流型水量計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以下列公式代入，分別求得 <math>0.95q_b \sim 1.05q_b</math> 和 <math>0.95q_a \sim 1.05q_a</math> 流量點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u></p> <p><math>0.95q_b \sim 1.05q_b</math> 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水量計之最小分度值乘以 200 且不小於該流量流過 3 min 之體積。</p> <p><math>0.95q_a \sim 1.05q_a</math> 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水量計之最小分度值乘以 200 且不小於該流量流過 1 min 之體積。</p>	<p><b>4.4.2 水量計在穩定流動狀態下轉換水流方向時讀表的檢驗</b></p> <p>各種水量計之檢定檢查流量及最少檢定檢查水量如公式及表 7 之規定（介於中間標稱口徑之水量計得採用最接近水量計界定 N 值或較大標稱口徑之數值），檢定流量相對變動為 5 % 以下。</p> <p>水量計界定 N 值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以下列公式代入，分別求得 <math>q_t \sim 1.1 q_t</math> 和 <math>0.9 q_p \sim q_p</math> 流量點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但其總測試時間，不得超過 90 分鐘：  <math>q_t \sim 1.1 q_t</math> 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水量計之最小分度值乘以 200 且不小於該流量流過 3 min 之體積。  <math>0.9 q_p \sim q_p</math> 之最少檢定檢查水量=水量計之最小分度值乘以 200 且不小於該流量流過 1 min 之體積。</p>	<p>一、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中有關渦流型水量計之規定，已採用九十六年修訂公布之 CNS 13976，其有關大流與小流之訂定與八十八年公布之 CNS 13979 不同，原表 7 中所列之大流及小流已不具參考性，且為簡化技術規範內容，爰刪除表 7。</p> <p>二、參照九十六年修訂公布之 CNS 13976 有關檢測流量點之規定，增列渦流型水量計最少檢測水量之計算公式。</p> <p>三、酌作標點符號之修正。</p>
<p><b>4.5 水量計之器差，係以受檢水量計之顯示值減去通過水之實際體積，然後除以通過水之實際體積算出百分比。</b></p> <p><b>4.6 水量計之檢定公差為所計量之 <math>\pm 2\%</math>。</b></p> <p><b>4.7 水量計之檢查公差為檢定公差之 2 倍。</b></p> <p><b>4.8 檢定合格有效期間</b></p> <p>水量計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8 年，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8 年止。</p>	<p><b>4.5 水量計之器差，係以受檢水量計之顯示值減去通過水之實際體積，然後除以通過水之實際體積算出百分比。</b></p> <p><b>4.6 水量計之檢定公差為所計量之 <math>\pm 2\%</math>。</b></p> <p><b>4.7 水量計之檢查公差為檢定公差之 2 倍。</b></p> <p><b>4.9 檢定合格有效期間</b></p> <p>水量計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8 年，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8 年止。但水量計界定 <math>N \geq 15</math> 或標稱口徑超過 40 mm 之大型水量計經重新檢定合格者，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不得逾最長使用期限。</p>	<p>本節未修正。</p> <p>本節未修正。</p> <p>本節未修正。</p> <p>一、節次調整。 二、有關水量計界定 <math>N \geq 15</math> 或標稱口徑超過 40mm 之最長使用期限，於第 4.9 節已有規定，爰予以刪除。</p> <p>一、節次調整。</p>
<p><b>4.9 最長使用期限</b></p>	<p><b>4.8 最長使用期限</b></p>	

<p>經檢定合格之水量計，其水量計界定 <math>N &lt; 15</math> 或標稱口徑 <math>40\text{ mm}</math> 以下者，最長使用期限為 8 年，屆滿不得重新申請檢定；但水量計界定 <math>N \geq 15</math> 或標稱口徑超過 <math>40\text{ mm}</math> 者，最長使用期限為 10 年，屆滿不得重新申請檢定。</p>	<p>經檢定合格之水量計，其水量計界定 <math>N \geq 15</math> 或標稱口徑超過 <math>40\text{ mm}</math> 之大型水量計者，最長使用期限為 10 年，屆滿不得重新申請檢定。</p>	<p>二、考量國內自來水公用事業單位水量計使用現況，及參考歐盟及其他國家對小口徑有關最長使用期限之規定，爰明定 <math>N</math> 值小於 15 或標稱口徑 <math>40\text{ mm}</math> 以下者，最長使用期限為八年。</p>
<p><b>5. 檢定合格印證</b></p> <p>5.1 水量計之檢定合格印證位置在金屬線與封印穿鎖本體外殼開啟處，用壓印封印，並應在上殼邊緣上打印「檢定有效期限 0 年 0 月」字樣。</p>	<p><b>5. 檢定合格印證</b></p> <p>5.1 水量計之檢定合格印證位置在金屬線與封鉛穿鎖本體外殼開啟處，用壓印鉛封，並應在上殼邊緣上打印「檢定有效期限 0 年 0 月」字樣。</p>	<p>本節未修正。</p>
<p>5.2 水量計界定 <math>N \geq 15</math> 或標稱口徑超過 <math>40\text{ mm}</math> 之大型水量計，經重新檢定合格者，應在水量計上殼邊緣上加註最長使用期限。</p>	<p>5.2 水量計界定 <math>N \geq 15</math> 或標稱口徑超過 <math>40\text{ mm}</math> 之大型水量計，經重新檢定合格者，應在水量計上殼邊緣上加註最長使用期限。</p>	<p>配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鉛封一詞改以封印取代較具執行彈性。</p> <p>本節未修正。</p>